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

## 附件：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简历

1、**席丽娟女士**：女，199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；现任三台县卫投君安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绵阳弘润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，四川兴立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监事，鑫科材料财务总监。

2、**胡基荣先生**：男，197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国际财务管理师。曾任鑫科材料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财务总监。现任鑫科材料副总经理。